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歲寶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基於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董事冀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淨利潤將較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額增加 135%至 155%，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與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2）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固定價格每股 0.225 港元收購 19%的普通股，導致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 1.9 億元；
- (2) 根據與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訂立的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就本集團選定百貨店的店鋪裝修導致收入減少及預定一次性開支/補償增加，為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公告所載；及
-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6 日的公告所載，郝建民先生（「郝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 250,000 股的公允價值作為向郝先生的股份支付而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賬。除上述 250,000 股股份及月薪 200 萬港元外，並無向郝先生提供有關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他補償。剩餘股份數目是由本公司控股股

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 轉讓予郝先生，與郝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無關。

董事會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 2019 年 3 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本正面盈利預告主要基於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有關資料可能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後變動或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楊祥波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聯席主席）、郝建民先生（聯席主席）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